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4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召开,董事长李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选举李智明先生担任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上述人选符合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董事会选举崔映昤女士担任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上述人选符合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智明(召集人)、魏玉林、马万军、崔映昤、何志毅、闫志刚

2、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熊楚熊(召集人)、何志毅、肖胜方、马万军、姜修昌、崔映昤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肖胜方(召集人)、熊楚熊、马万军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志毅(召集人)、熊楚熊、肖胜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请参阅《国药一致2013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4-4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冯一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参阅《国药一致2013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因议案一表决结果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45,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12,597,627股,网络投票447,801股;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1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审议通过。

……"

更正后: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49,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12,597,627股,网络投票452,301股;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审议通过。

……"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日、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青龙管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青龙管业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由"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岔管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证书经营)"变更为"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销售;塑胶、橡胶制品制造、销售;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水利水电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安装,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压力钢管和压力岔管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3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3,619,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8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08*****541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5	08*****615	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2-8758037　0562-8758258

传真电话:0562-875811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5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下午14时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

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根据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温峻、杨力已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周光宗、刘开明为公司新任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62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7,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的股东为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股份数为317,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3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0,000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1.20元,并于2011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500,000股。

2011年9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以2011年6月30日末总股本133,500,000股计算,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0,050,000.00元,尚余145,439,786.96元,结转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为213,600,000股,增加80,100,000股。

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21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3,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760,000股,增加股本128,160,000股。

2013年6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后总股本增至348,370,000股。

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决议,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70,000股计算,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送174,185,000股;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8,3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74,185,000股。合计送转348,37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96,7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6%。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股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和张少怀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50%。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顺灏投资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并促使顺灏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所有公司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顺灏投资承诺,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公司始终享有优先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追加持股锁定期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58,720,000股,可于2014年3月18日起解除限售。2014年3月12日,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基于对上海绿新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有利于上海绿新的长期稳定发展,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承诺: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14年3月18日)之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上海绿新股票。

3、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遵守。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317,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单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440,000	317,440,000	45.56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660,000	47.46	0	317,440,000	13,220,000	1.9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20,000	1.90	0	0	13,220,000	1.9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06、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17,440,000	45.56	0	317,440,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7,440,000	45.56	0	317,44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80,000	52.54	317,440,000	0	683,520,000	98.10
1、人民币普通股	366,080,000	52.54	317,440,000	0	683,520,000	98.10
三、股份总数	696,740,000	100.00	317,440,000	317,440,000	696,7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海绿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4、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4年9月19日起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5、保荐机构同意上海绿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安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迅数码")业务发展及资质品牌建设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现有全体股东决定以未分配利润按现有出资比例增资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510万元,其他股东合计增资490万元),增资后吉迅数码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至308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外南人民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20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及网络维护等

设立时间: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06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他三个自然人股东出资10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吉迅数码的总资产为141,430,389.17元,总负债为96,536,304.51 元,净资产为44,894,084.66 元,2013年度吉迅数码实现营业收入224,113,274.92 元,净利润5,840,933.71 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

截止2014年6月30日,吉迅数码的总资产为111,979,909.15 元,总负债为69,485,387.61 元,净资产为 42,494,521.54元,2014年1-6月吉迅数码实现营业收入81,060,222.33 元,净利润-2,399,563.1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方案

吉迅数码现有全体股东决定以未分配利润按现有出资比例对吉迅数码增资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510万元,其他股东合计增资490万元,每1元新增出资额对应的价格为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迅数码的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至3080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以历年未分配利润一次性转增。

增资前后吉迅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0.8	51%	1570.8	51%
胡彬	343.2	16.5%	508.2	16.5%
贺麟	343.2	16.5%	508.2	16.5%
袁树华	332.8	16%	492.8	16%
合计	2,080	100%	3,08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质品牌建设的需要,顺应市场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资质等级和综合实力。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提升业务竞标能力,以稳定业务持续发展,并对公司资质品牌建设打好了基础。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小文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川汇源吉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讯数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6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他三个自然人股东出资10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及资质品牌建设的需要,现同意吉讯数码全体股东以历年未分配利润按现有出资比例对吉讯数码增资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510万元,其他股东合计增资490万元),增资后吉讯数码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至308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接获控股股东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其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详见公司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现经与控股股东确认,其正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在2014年10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4年10月16日恢复交易。公司同时承诺将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在延期复牌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5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松辽汽车　编号:临2014-049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9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网络投票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议案	是
2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是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	是
3.01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议案	是
3.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是
3.03	发行方式	是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是
3.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是
3.06	限售期	是
3.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是
3.08	上市地点	是
3.09	募集资金用途	是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是
4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议案	是
5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议案	是
6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是
6.01	公司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02	公司与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03	公司与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04	公司与姚戈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05	公司与冯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06	公司与郝文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07	公司与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08	公司与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09	公司与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6.10	公司与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是
7	关于《公司与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是
8	关于《公司与新余高新区智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是
9	关于《公司与耀莱产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协议>》议案	是
10	关于《公司与冯军、郝文彦、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智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协议 >》议案	是
1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是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是
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是
13.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1号)	是
13.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0号)	是
13.03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1号)	是
13.04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8号)	是
13.0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64号)	是
13.0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63号)	是
13.0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2号)	是
14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议案	否
14.01	董事候选人:刘峰先生	否
15	关于《变更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议案	是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议案	否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2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注、议案15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下午17:30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并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

1、邮政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22号

2、邮政编码:110101

3、联系人:孙华东、卓仪若

4、联系电话:024-31380778、024-31387050,传真:024-31387077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重要提示

(一)投票日期:201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二)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三)总提案数:44个。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6、13为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组。3.01元、6.01元、13.01元、代表对议案组3、6、13项下的第一个议案,3.02元、6.02元、13.02元代表对议案组3、6、13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3.00元、6.00元、13.00元代表议案组3、6、13项下的所有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4为选举董事议案,投资者不能对此议案组本身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不可为14.00元,应为14.01元。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715	松辽投票	4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照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1、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议案	1.00
2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0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	3.00
3.01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议案	3.01
3.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2
3.03	发行方式	3.03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4
3.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05
3.06	限售期	3.06
3.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3.07
3.08	上市地点	3.08
3.09	募集资金用途	3.09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10
4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议案	4.00
5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议案	5.00
6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6.00
6.01	公司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1
6.02	公司与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
6.03	公司与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
6.04	公司与姚戈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
6.05	公司与冯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5
6.06	公司与郝文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6
6.07	公司与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7
6.08	公司与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8
6.09	公司与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9
6.10	公司与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10
7	关于《公司与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新余高新区智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耀莱产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协议>》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冯军、郝文彦、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智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协议 >》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12.00
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13.00
13.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1号)	13.01
13.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0号)	13.02
13.03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1号)	13.03
13.04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8号)	13.04
13.0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64号)	13.05
13.0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63号)	13.06
13.0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2号)	13.07
14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议案	14.00
14.01	董事候选人:刘峰先生	14.01
15	关于《变更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议案	15.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00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9.00
2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方向

三、投票举例

(一)所有议案统一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71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5	买入	99.00	1股

(二)单项议案投票举例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5	买入	1.00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5	买入	1.00	2股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5	买入	1.00	3股

(三)对单项议案的子议案投票举例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个议案的第1个子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5	买入	3.01	1股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个议案的第1个子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5	买入	3.01	2股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个议案的第1个子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15	买入	3.01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亲自/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信息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

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议案			
2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			
3.01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议案			
3.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03	发行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3.06	限售期			
3.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3.08	上市地点			
3.09	募集资金用途			
3.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议案			
5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议案			
6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6.01	公司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2	公司与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3	公司与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4	公司与姚戈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5	公司与冯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6	公司与郝文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7	公司与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8	公司与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09	公司与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10	公司与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	关于《公司与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新余高新区智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9	关于《公司与耀莱产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协议>》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冯军、郝文彦、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智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协议 >》议案			
1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13.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1号)			
13.0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0号)			
13.03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1号)			
13.04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的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68号)			
13.0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64号))			
13.0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463号)			
13.0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952号)			
14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议案			
14.01	董事候选人:刘峰先生			
15	关于《变更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